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他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葉鎮華

訴訟代理人　王文成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章學芬
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新臺幣參仟參佰零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新臺幣柒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

救助，經本院107年度北救字第14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嗣上開訴訟經本院107年度北勞簡字第208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5%，餘由原告負擔，業經調卷查明，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2,200元【計算式：薪資補償62,000元＋107年9月1日至108年3月18日之薪資(47,000元x6＋47,000元x18/30)＝372,200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，加計臺大醫院回函時收取之病歷資料查詢費用1,000元，合計5,080元，則本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為5,080元，故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3,302元【計算式：5,080元x(1-35%)＝3,302元)，又病歷資料查詢費用係由被告預納，故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778元【計算式：5,080元x35%－1,000元＝778元)，爰依職權以裁定向兩造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及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